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任华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

会议由张能虎董事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总会计师任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股票发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袁占林女

士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任命任华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任华女士，1982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2018年12月18日，就职于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会计员、部门负责人、部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18日，就职于山西金通科贸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18日，就职于山西金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会计师。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